

艾滋病防治条例

(2019年修订)

(接上期)

第二章 宣传教育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以及关怀和不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宣传教育, 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营造良好的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环境。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车站、码头、机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旅客列车和从事旅客运输的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显著位置, 设置固定的艾滋病防治广告牌或者张贴艾滋病防治公益广告, 组织发放艾滋病防治宣传材料。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 对有关部门、组织和个人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提供

技术支持。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 医务人员在开展艾滋病、性病等相关疾病咨询、诊断和治疗过程中, 应当对就诊者进行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有关课程, 开展有关课外教育活动。

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应当组织学生学学习艾滋病防治知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利用计划生育宣传和技术服务网络, 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向育龄

人群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健康服务时, 应当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从事劳务中介服务的机构, 应当对进城务工人员加强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第十六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在出入境口岸加强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 对出入境人员有针对性地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和指导。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将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纳入妇女儿童工作内容, 提高妇女预防艾滋病的意识和能力, 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红十字会志愿者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 鼓励和支持有关组织和个人对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咨询、指导和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公益宣传。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应当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学习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 支持本单位从业人员参与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开通艾滋病防治咨询服务电话, 向公众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服务和指导。 (待续)

格尔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宣)
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 现将《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项目位置: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杂垭口

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总用地面积1009838.6平方米, 建筑及构筑物基地面积66218.17平方米, 建设12栋42712.32平方米的培育舍, 年产5万吨饲料厂, 年出栏生猪10万头。本项目拟分两期建设, 第一期共建设6栋21356.16平方米的培育舍, 年产5万吨饲料厂4952平方米, 实现出栏优质商

品猪5万头的养殖规模。配套设施: 隔离观察舍、待售圈、兽医室、洗车消毒房、无害化处理车间、沼气处理综合用房、泵房、高低压配电室、办公生活用房、锅炉房等配套设施。第二期共建设6栋21356.16平方米的培育舍, 实现出栏优质商品猪5万头的养殖规模。总规模达到10万头规模。

项目总投资12000万, 两期环保投资总计144.5万元, 占总投资1.2%, 其中一期环保投资139.5万元, 二期环保投资5万元。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ftwdBZ-B2yKSEM959gEA>

提取码: 0000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放置

在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为公众提供查询、查阅服务。联系人: 陈总。联系电话: 13179968288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内受本建设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代表。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将填写好的表格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至建设单位。

六、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中山路大格拉乡家属院北楼二单元101室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3179968288

七、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名称: 青海华顺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區西川南路76号4号楼14401室

联系人: 白工

联系电话: 18097245205

邮箱: 2539162269@qq.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网上公示日起后10个工作日内。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格尔木市民政局地名命名公告

2020年第(3)号

格尔木昆仑宝玉石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玉峰园符合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经命名的名称为标准名称, 并具有专有权, 其合法权益受法律法规保护, 特此公告。

标准名称: 玉峰园

汉语拼音: YU FENG YUAN
名称来历含义:

本小区命名为“玉峰园”寓意为“玉”洁白无瑕, “峰”山高人为峰, 玉峰园代表健康、廉洁、向

上。小区坐落于格尔木新区夏日哈木路, 东临琼华路, 西至洛神路, 南临夏日哈木路, 北至八一西路。小区定位高端生态住宅小区, 以住宅为主, 含少量临街商业。本项目以生态园林为主题真正做到把健康绿色融入小区。

规模: 建设用地面积88525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98183.43平方米。

方位: 格尔木新区夏日哈木路

格尔木市民政局
格尔木昆仑宝玉石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公告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员工丁长林、吴正卿、何芳芳、刘青霞肆名同志, 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已无故离岗多日,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速回公司上班, 如逾期不归, 公司将按

盐湖股份字【2013】16号文的相关规定予以解除劳动关系处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公告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员工王涛、范国法、王震、王金辉、齐清军、赵聪胜、包长花因你们未办任何请假手续或请假期满后未续假, 连续旷工5天以上, 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规

章制度, 现公告解除与你们签订的《劳动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 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逾期不办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